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753號

原告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鈺蓀

訴訟代理人 許朝昇律師

被告 李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 110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3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貸擔保契約書第4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3月28日向原告借款110萬元，約定借款日至109年4月30日屆期清償，並約定自109年5月1日起按年利率6%按日計付利息。兩造間之借貸契約已屆期，然

01 被告尚未償還，原告前於113年2月17日以存證信函定相當期
02 限催告被告還款，被告仍未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消費
03 借貸契約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04 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對其負有上開借款及利息債務之事實，
08 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貸擔保契約書、原告存摺封面及
09 內頁、台北長春路郵局存證號碼000338號存證信函及中華郵
10 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(本院卷第17至24頁)為證。被告經
1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12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
1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
14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□

15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6 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8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
19 為假執行。

20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2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27 書記官 林姿儀